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05.72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7月2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三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98.8328万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8.3025%。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89.2456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2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三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91.2932万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6.1352%。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8.1616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三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1.5356万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8.6076%。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3.6065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17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三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2.2946万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1.1268%。

●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3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

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季德海	副总经理	80,640	80,640	80,640	1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65人		2,662,128	2,595,851	2,595,859	97.5107%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2人		435,456	435,456	435,456	100%
第三类激励对象					
谈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320	40,320	40,320	100%
刘书剑	董事会秘书	30,240	30,240	30,240	1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83人		808,416	805,821	805,821	99.6790%
合计		4,057,200	3,988,328	3,988,336	98.3027%

2、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季德海	副总经理	60,480	60,480	60,480	1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48人		1,879,416	1,281,067	1,281,067	68.1630%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1人		324,324	201,888	201,888	62.2489%
第三类激励对象					
谈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240	30,240	30,240	100%
刘书剑	董事会秘书	22,680	22,680	22,680	1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78人		575,316	316,577	316,577	55.0266%
合计		2,892,456	1,912,932	1,912,932	66.1352%

3、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94人		543,312	481,468	481,469	88.6174%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人		5,040	5,040	5,040	100%
第三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1人		33,264	28,848	28,848	86.7244%
合计		581,616	515,356	515,357	88.6078%

4、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84人		330,050	146,066	146,066	44.2557%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3人		11,200	9,600	9,600	85.7143%
第三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7人		94,815	67,280	67,280	70.9592%
合计		436,065	222,946	222,946	51.1268%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截至2024年9月30日,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共296人行权并完成登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共234人行权并完成登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共92人行权并完成登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共72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上市流通数量为6,639,571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997,120	0	35,997,1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113,185	6,639,562	608,752,747
总计	638,110,305	6,639,562	644,749,867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以2024年6月28日为基准

四、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3,988,336股,共募集资金337,054,275.36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912,932股,共募集资金161,661,883.32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515,357股,共募集资金43,552,855.98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222,946股,共募集资金18,841,166.46元。

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晶能转债"累计有人民币81,000元已转换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880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5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晶能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99,919,000元,占"晶能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晶能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19日。"晶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7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193,983股已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7日起"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晶能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10月26日起至2029年4月19日止。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晶能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

截至2024年9月30日,"晶能转债"累计有人民币8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880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59%。

截至2024年9月30日,"晶能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999,919,000元,占"晶能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6,552,000	0	0	6,896,552,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8,647,863	0	0	3,108,647,863
总股本	10,005,199,863	0	0	10,005,199,86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晶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08688

联系邮箱:investor@jinkosolar.com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434,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77%,占公司总股本的2.40%。本次解除质押后,郎光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5,779,78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3.40%,占公司总股本的6.62%。

公司于近日接到郎光辉先生关于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郎光辉
本次解质股份	1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0%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9月30日
持股数量	82,434,966股
持股比例	15.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779,785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2%

经与郎光辉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之后暂无后续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郎光辉	82,434,966	15.24	35,779,785	43.40	6.62	0	0	0	0
王萍	56,053,012	10.36	0	0	0	0	0	0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5,214	0.19	0	0	0	0	0	0	0
合计	139,513,192	25.80	35,779,785	25.65	6.62	0	0	0	0

注:表格中各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与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股票红利、自有资金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7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日~2025年7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35,75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8,167.61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92元/股~38.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2.0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35,755股,占公司总股本790,591,256股的比例为0.28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8.4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4.92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1,676,116.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3月1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750万元(含)至7,5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7,73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40.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47元/股至40.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46,95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购买的最高价为30.35元/股、最低价为28.47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4,355,365.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73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购买的最高价为40.31元/股、最低价为28.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403,088.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48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3.24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47元/股~1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9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以及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最高成交价格为17.8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7.47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4,432,408元。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玉瑛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足信心,结合对公司估值的理性判断,王玉瑛女士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员:独立董事王玉瑛女士

2、增持目的:对公司发展前景和长期价值的认可

3、增持时间:2024年9月30日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5、增持前王玉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买入均价(元/股)	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王玉瑛	独立董事	3,000	0.0004%	12.42	37,260	3,000

6、增持资金:自有资金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玉瑛女士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二、其他情况说明

1、独立董事王玉瑛女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王玉瑛女士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3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0元/股~7.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3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及《清越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8元/股,最低价为6.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57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建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28.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67元/股~12.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17.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6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6,648股,占公司总股本173,754,389股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35元/股,最低价格为9.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88,194.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93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转股期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目前转股价格为21.00元/股。

● 转股情况: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利元转债"共有人民币63,284,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013,088股。自2023年4月28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利元转债"累计有63,316,000元(633,160张)转成公司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3,013,3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4124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利元转债"尚有886,684,000元(8,866,840张)未转股,占"利元转债"发行总量的93.3351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转股期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2023年1月6日,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手续,转股价格由218.94元/股调整为21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2月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3、2023年6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4、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因该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每股现金分配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方案如下: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88,304,4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321,796.80元,转增35,321,797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123,626,289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87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5、2023年12月1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2月5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6、2024年9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1.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9月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利元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目前转股价格为21.00元/股。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利元转债"共有人民币63,284,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013,088股。自2023年4月28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利元转债"累计有63,316,000元(633,160张)转成公司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3,013,308股(注:公司"利元转债"于2023年4月28日进入转股期,截止2023年6月19日,因"利元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30股,因2023年6月20日实施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该部分可转债转股股票变为182股。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9月30日,因"利元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3,013,126股,"利元转债"合计转股3,013,3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41241%。

截至2024年9月30日,"利元转债"尚有886,684,000元(8,866,840张)未转股,占"利元转债"发行总量的93.3351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626,327	3,013,088	126,639,415
总股本	123,626,327	3,013,088	126,639,415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52-2819237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8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351,32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6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78.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9元/股~6.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351,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7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78.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23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vicuasir@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晓军

总经理:曾强

总会计师:徐俊芳

独立董事:陈炼成

董事会秘书:杨萍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5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vicuasir@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8-60236682

邮箱:avicuasir@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